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文件

厦海教〔2025〕20号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厦门市海沧区楚天阳光幼儿园终止办学的批复

厦门市海沧区楚天阳光幼儿园:

你单位申报终止办学的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单位申请终止办学的事项符合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同意你单位终止事项如下:

同意厦门市海沧区楚天阳光幼儿园终止办学。

以上终止事项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2025年4月2日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2025年4月2日印发